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组织召开 10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序号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1/20	1	《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4/24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5/11	1	《关于对子公司曲靖麟铁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对曲靖麟铁提供借款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年度会议）	2019/5/27	1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序号	审议议案
			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8/21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9/9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10/28	1	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11/11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
9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12/4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12/8	1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孔令涛、孔令浩作为激励对象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

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可靠的。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核查，报告期内，除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监督，2019 年，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规划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为：

- 1、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指引，进一步提高监事会的履职能力。
- 2、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3、加强对公司财务的监督检查，通过了解和审阅定期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防范经营风险。
- 4、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 5、强化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